



我曾

耳东兔子 作品

在时光里
听过你

上册



是千百次回过头，
你再也看不到别人，
再美的风景都入不了眼，
望来望去，还是他最惹眼。

青
青島出版社
QINGDAO PUBLISHING HOUSE

非十倍

我曾

在时光里
听过你

[上册]

耳东兔子
作品



青島出版社
QINGDAO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我曾在时光里听过你/ 耳东兔子著. —青岛: 青岛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7-5552-4533-9

I. ①我… II. ①耳…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11917号

书 名 我曾在时光里听过你
著 者 耳东兔子
出版发行 青岛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海尔路182号 (266061)
本社网址 <http://www.qdpub.com>
邮购电话 010-85787680-8015 13335059110
0532-85814750 (传真) 0532-68068026
责任编辑 郭林祥
责任校对 贾松波
特约编辑 李文峰 孙小淋
装帧设计 千 千
照 排 梁 霞
印 刷 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7年8月第1版 2017年11月第2次印刷
开 本 32开 (880mm×1230mm)
印 张 16
字 数 400千
书 号 ISBN 978-7-5552-4533-9
定 价 49.80元

编校印装质量、盗版监督服务电话 4006532017 0532-68068638

建议陈列类别:畅销·青春小说

目 录 [上册]

| | |
|---------|-----|
| 楔 子 | 1 |
| 第 一 章 | 9 |
| 第 二 章 | 24 |
| 第 三 章 | 43 |
| 第 四 章 | 73 |
| 第 五 章 | 93 |
| 第 六 章 | 114 |
| 第 七 章 | 130 |
| 第 八 章 | 147 |
| 第 九 章 | 177 |
| 第 十 章 | 204 |
| 第 十 一 章 | 235 |
| 第 十 二 章 | 254 |

目 录 [下册]

| | |
|-------|-----|
| 第十三章 | 269 |
| 第十四章 | 280 |
| 第十五章 | 305 |
| 第十六章 | 324 |
| 第十七章 | 343 |
| 第十八章 | 369 |
| 第十九章 | 404 |
| 第二十章 | 429 |
| 第二十一章 | 442 |
| 第二十二章 | 468 |
| 番外合集 | 494 |
| 后 记 | 505 |



楔子

2016年初春，雅江市。

谢山墓园。

2月末，正是春寒料峭时期，万物待生，南风暖窗。山上的空气稀薄，雾气弥漫，围绕着参天树木。大地皆为春开。清晨时分，天公不作美，偶尔飘下几滴雨珠，飘飘停停。云雾之中，依稀能看见墓园的九十九级台阶，一眼望不见尽头，仿佛在云的那头，似要与天相接。苏盏走着走着，几乎以为这是一条通往天堂的林间小路。

南边的风，此刻刮在脸上有点像钝刀。苏盏扣上羽绒服的帽子，把花抱在怀里，捂着手呵了口气，使劲儿搓了搓，掌心慢慢传来热度，这才又重新拿起花，继续走着。

每跨上一级台阶，她都在低低念着：

“Love is patient.”

爱是恒久忍耐。

“Love is kind.”

又有恩慈。

她低着头，又跨上一级台阶，轻薄的唇一张一合，默默念着：

“Love is not envious or boastful or arrogant or rude.”

爱是不嫉妒，不自夸，不张狂，不做害羞的事。

漫无尽头的台阶，云烟弥漫。她慢条斯理地走着，偶尔抬头看一眼，

继续念着：

“It does not insist on its own way.”

不求自己的益处。

“It is not irritable or resentful.”

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

……

“Love never ends.”

爱是永不止息。

……

“Enter ye in at the strait gate:for wide is the gate, and broad is the way, that leadeth to destruction, and many there be which go in thereat.”

你们要进窄门，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

终于爬上最后一级台阶，苏盏抱着花站定，转回身，看向又高又陡的台阶下，长长吐了口气，平缓地念出最后一句：

“Because strait is the gate, and narrow is the way, which leadeth unto life, and few there be that find it.”

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

她找到墓碑，墓碑干干净净，似乎被刚刚打扫过。此时，碑前摆放着一束新鲜的菊花，证明在她之前，有人来过。苏盏没有在意，缓缓蹲下，把花放在旁边，拿手轻抚墓碑上的照片，轻声开口：“好久不见。”

墓园安静，没有别人，苏盏把带来的花放好，又从包里拿出一小瓶红酒，沿着坟冢倒了一圈，重新蹲回墓前，说起了家常话。她的声音柔软又细腻，轻轻回荡在墓园，像此刻的绵绵细雨，令人惆怅而又心安。不多会儿，该说的说完了，苏盏抬头看了眼灰蒙蒙的天空，站起身，对着照片中笑靥如花的人儿说：“走了，下次再来看你。”

她沿着原路从墓园下来。盛千薇正坐在车里玩手机，见她上来，把手机一丢，人坐直，迫不及待地问出了刚一见她就想问的那句话：“你怎么把头发剪了？”

盛千薇大学毕业跟苏盏一起进了光特工作，在那家吃人不吐骨头的公司共事半年多，直到苏盏离开。那时两人都还是刚踏入社会的小姑娘，又在同一个部门，没几天工夫就已经是手拉手逛街的情分了。

“三年前就剪了。”苏盏在副驾驶座上坐好，望向窗外，不咸不淡地说。

她本就瘦，骨架又小，一米六六的标准身高，巴掌大的小圆脸，天生白，皮肤细腻，长得又美，低眉顺眼的样子看上去很乖巧，一双大眼睛扑闪扑闪的。她以前长发及腰，不声不响的样子就像个听话的瓷娃娃，如今剪了短发，三分干练七分女人味，但举止间还是依稀能瞧见当年那个长发少女的影子。

盛千薇一双眼惆怅地望着她，感慨道：“苏盏，你变了不少呢。”

苏盏正靠着副驾驶座观望车外的风景，听她这么一说，转回头看她一眼，又重新转回去：“人哪，总会变的，会长大，会老去。”话里满怀对过去的无限唏嘘。

她说这话的时候，车里正播着《往日时光》，恰好是那句：“……手风琴声在飘荡，如今我们变了模样，为了生活天天奔忙，但是只要想起往日时光，你的眼睛就会发亮……”

气氛在一瞬间变得很沉默，两个小姑娘都安安静静地坐在车里，各怀心思。

其实盛千薇不明白，当初他们那群人明明都那么好，那么张扬，那么坦荡，那么潇洒，怎么就变成现在这样了？

苏盏走了。

老大变了。

“……如今我们变了模样，生命依然充满渴望，假如能够回到往日时光，哪怕只有一个晚上……”

绵绵细雨忽然变成了倾盆大雨，苏盏收回视线，拍拍旁边小姑娘的脑袋：“嘿，想什么呢，还不走？”

盛千薇小心翼翼地打量着她，见她面无异色，这才小声地说：“其实，我都看见了，那天队里给老大办退役酒会的时候，他把你按在洗手台上亲……”

苏盏沉默地瞥了她一眼。在见盛千薇之前她就做好了心理建设，明知道会听见这两个字，可现在这两个字就这么直白地从她嘴里说出来的时候，苏盏心里还是微微一震，要不是这几年在外面锻炼得刀枪不入，只怕她此刻装得再冷淡，回到家还是得柔肠寸断。

盛千薇忙摆着手解释：“我可不是故意的，我是碰巧遇见的。”

其实那天，盛千薇是想借机表白来着，想表达自己对他十年的仰慕之情，权当对偶像的崇拜，他是她迷茫时的精神支柱，不巧，就撞见了那么香艳的一幕。

“……”

“我粉他十年，从没见过他那样。”此时盛千薇想来还是有些激动，因为那种吻法真是霸道又深情，随后她又笑了下，“不管怎么说，跟那样一个人谈过恋爱，你这一生是不是值了？”

值吧。

谈过那么刺激的一场恋爱。

再往后，她无论遇上谁，都觉得索然无味，平平无奇。

忘不掉他，也爱不上任何人。

苏盏的新电影开机，作为编剧她走了十几个地方采景，雅江是最后一站。

第三天，制片方也来了，苏盏被拉去喝酒，屋子里坐了一溜儿的电视台领导，小辈们纷纷上演溜须拍马、阿谀奉承的绝活，苏盏出了名的不会说话，就安静地坐着，撑个门面。觥筹交错，几杯下肚，她脑子已经有点昏沉沉了，好不容易瞅了个空隙，于是跟领导请示去个厕所。等她上完厕所出来，已经不想回到那个纸醉金迷的包厢，转身决定到酒店门口去抽支烟。

大衣落在了包厢，她上身只穿着一件宽松的薄线衫，小脚长裤，短靴，一双腿又长又直，就这么倚着酒店门口的石柱，点了支烟，仰着头，吐出一口烟雾，一双眼冷漠地看着来往的行人。

而此时，路边正停着一辆车，围着三个男人，苏盏一眼就看到了那道身影，仅是一个侧影，她肯定，那是他。雅江本就不大，相遇是早晚的事。她转过身，用肩膀顶着柱子，抽了口烟，吐着烟雾，眯着眼，开始细

细打量起来。太久没见，她目光贪婪，仿佛那是一片幽幽深海的浮萍。

那人倚着车门，侧对着她，正跟面前的两个男生说着话。他头发似乎又短了点，额前有几根碎发微微垂着，却挡不住饱满的额头。五官英挺，那是一张清俊柔和的脸。上身穿着一件干净修身的白衬衫，衣领规整地翻着，露出一截白净的脖子。衬衫袖子被他卷了几下搭在手肘的位置。长裤皮鞋，禁欲感十足。

能把白衬衫穿得这么禁欲的，大概也只有他了。

三人不知道说了什么，他弯了下嘴角，俯身探进车窗，取了包烟出来，抽了支捏在手里，在烟盒上轻轻磕了磕，摸了两下裤袋，发现打火机在西装口袋里。有一个男生拿出自己的打火机，送他嘴边。

那人微微偏头，火光在黑夜里很亮，照得他半张脸更清晰，侧面的弧度看上去更柔和。他随后又靠回车上，扯开了领口的第一颗扣子，仰着头吐了口烟雾。

他这时候的样子，才有点像从前那个略带点痞气的男人。

苏盏把烟拧灭，扔进垃圾桶，转身上楼回包厢。不能再看下去了，回忆这东西，有毒，碰不得。

以前，他很少穿白衬衫，喜欢穿连帽的线衫或者卫衣，然后走在路上永远都是扣着帽衫的帽子，戴着口罩。而现在，他穿着正儿八经的修身西装，衬得整个人精神又帅气，却比以前少了痞气，多了光风霁月。

又在包厢里坐了两个多小时，领导们才意兴阑珊地准备离开。

苏盏陪到最后，全包厢大概只有她还清醒着，连她组里的制片人也醉得一塌糊涂。就差把她往那些个领导的床上送了，到底是知道她的脾气和名气，也不敢太过分。

她架着制片人的胳膊把他扶进电梯里，后者喝高了，面色通红，站都站不稳，嘴里还在念个不停：“小苏，有些话我得给你捋捋，现在你有名气，大家愿意买你的账，等你哪天没有名气了，就是你去求别人的时候。王处看得进你，也是你的福气，别把自己看得多清高，清高能当饭吃？”

苏盏只当作没听到，在他面前晃着手道：“您还成吗？我给您找代驾？”

领导一挥手：“你到底听进去没？”

见她还是没反应，领导这才不满地嘀咕了一句：“这臭脾气，不知道谁给惯的。”

那个人正在外头抽烟呢，她在心里默默地想。

电梯在五层停下。

叮咚——

门缓缓朝两边打开。

苏盏架着领导的胳膊靠在电梯的后壁上，听见声音，她眼睑一抽，下意识地抬头，一道熟悉的身影立在门口，身后还跟着刚刚帮他点烟的男生。

心跳、呼吸骤停。

刚刚只敢隔着夜色偷偷打量的人，现在如此猝不及防地出现在她的视线里，完完全全暴露在灯光下。这么近看，他头发短了很多，精神了许多，一双黑眼仁平静无波，眼眶很深。皮肤白了，五官更加硬朗，成熟了许多。此刻搭配着白衬衫黑西裤，脚上一双锃亮的意大利手工定制皮鞋，修身的正装衬得身体的线条更为流畅。

早就说过。

他会是全世界穿西装最好看的男人。

徐嘉衍正在打电话，电梯门打开，他抬头往里面扫了一眼。

四目蓦然相对。

没有预想中的震惊。

没有预想中的惊喜、狂怒。

他看向她的那双眼眸中，让人读不出任何情绪。

苏盏记得，他是一个脾气暴躁、没什么耐心、更不会掩藏情绪的人。而她彻底意识到，他的冷漠与疏离，都是发自内心。他从容不迫地走进来，目光只淡淡地从她身上掠过，很快就别开，走到电梯另一边站着，继续打电话，权当她是从未见过面的陌生人。

他不太说话，一直都是电话那头的人在说话，他很有耐心很好脾气地低声发出单音节。

“嗯。”

“好。”

苏盏记得，以前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他的耐心都用来喂狗了。

他挂了电话，电梯持续往下，里面只有他们四个人。

男生忽然问那人：“你等会儿去接我姐吗？”

“嗯。”

“那我跟你一起去，你不会怪我打扰你们吧？”

徐嘉衍这才侧头看了他一眼，一贯玩世不恭的语气戏谑道：“你什么时候变得这么通情达理了？”

男生嘿嘿直笑。

电梯到达一楼。

叮咚声传来。

“徐嘉衍。”

这一声是从齿缝间叫出来的，她几乎快要把自己的牙龈咬出血沫，可到底还是没控制住自己。

人只停了一下，没应答，也没回头看她。

苏盏也不知道自己想要说什么，可就是觉得，如果不叫住他，有什么要在她心里消失、沉没，然后不见。

全世界仿佛都静了。

似乎在等什么宣判。

下一秒，徐嘉衍继续迈开步子，一言不发地离开。

男生追上去：“好像有人在叫你。”

“你听错了。”他平静得仿佛没有见过她。

苏盏闭了闭眼。

满意了吧，这场闹剧你满意了吧？

她使劲儿咬牙，终于尝到一点儿腥味。

不回来多好啊，采景哪里不可以采，为什么偏偏选了这里？

其实她早就明白。

不过就是想着再见他一面。

她垂在身侧的手，又握了握。

现在，见到了。

满意了吧？

该死心了吧？

那奄奄一息的希望终于可以扑灭了吧？

莎士比亚曾说过：“不速之客只有在告辞之后才受欢迎。”

是该跟过去彻底告别了。

电梯门重新合上，苏盏还未回神，领导伸手在她面前晃了晃：“小苏，你认识啊？”

苏盏脑子里全是那人修长挺拔的背影，他走得极快，毫不犹豫，仿佛在逃离她这片荒地。

随即，她低声笑了下，不语。

一眨眼，一滴泪水啪嗒落在手背上，她自己也愣了。

怎么就哭了？

叮咚——

电梯提示音再次响起，到了地下一层，苏盏忽然说了一句：“是他。”

领导没懂，一脸发蒙地看着身边的小姑娘。

她轻嘲地一笑，眼里还闪着莹莹泪花，那小模样真令人心疼。

“您刚刚不是说我这臭脾气谁惯的吗，是他惯的。”

是谁说有多爱就有多恨？她不知道当初的徐嘉衍到底爱不爱她，她只知道，当时的他，是真宠她。



第一章

苏盏第一次遇见徐嘉衍，是在2012年的冬天，北浔机场。那年，她刚大学毕业，大概是之前盛传世界末日的缘故，北浔那年入冬特别早，冷空气一场接着一场，温度骤然下降十几摄氏度，凛冽的北风呼呼地刮着，怒嚎着，如同咆哮的狮子。

这天，可真冷。苏盏在新一轮寒潮来临之际，光速卷铺盖逃回了雅江。她订的是南航的飞机，从不准时的航空公司，航班延误了两个小时。那时，她正坐在机场休息室百无聊赖地翻杂志，转首之间，被一群男生吸引住目光。

他们穿着相同的白色队服，胸前印着几个英文字母，似乎是logo，队服外面是黑色的及膝羽绒服，肩上斜背着几乎一模一样的黑色大包。几个大男孩边说笑边从航站楼入口走进来，苏盏一眼就看到了走在后头戴着口罩的徐嘉衍，他没有背包，一只手玩着手机，一只手插在黑黑的发梢里，正揉着头发朝着休息室这边过来。

他比其他男生都高，头发乌黑，短发干净利落，一双眉眼英气十足，却清冷如一潭深水。鼻梁高挺，隐在黑色口罩下。再往下，只能看见一截白净的脖子，喉结分明。他并没有穿着带logo的队服，里头是一件灰色帽衫，外面套着跟他们一样的黑色及膝羽绒服。

模样相当英俊且不羁。

对，不羁，那是苏盏看见徐嘉衍的第一眼，从脑子里蹦出的第一个关

关键词。

然后才是诱惑。

不得不承认，这个男人对她是有诱惑力的。

因为是凌晨的航班，贵宾休息室内人并不多，除了苏盏和那群类似某种职业运动员的男生之外，还有一对你依我依旁若无人的情侣及两名交谈甚欢的老外。

贵宾室里都是细碎的说话声，苏盏重新低下头翻阅手中的杂志，可她再也看不进一个字，心思和脑子都已不在了。因为徐嘉衍坐在她对面，敞着腿，很不羁的坐姿。他刚一进门就在低头玩手机，视线没一刻从手机上离开过，此刻靠在座椅上，也是低头刷着手里的游戏。他身边坐着一个染着黄毛的男生，跷着脚，偶尔跟人发个语音，大多还是看身边的人打游戏。

那边时不时传过来黄毛的几句惊呼，苏盏好奇地望过去，见那人始终低着头抿着唇玩手机。一个小时后，他忽然关了手机，随手塞回羽绒服口袋里，搓着后颈跟身边的人说：“我眯一会儿。”

他带着睡意的声腔低沉又好听，苏盏听见声音才抬头望去，见口罩不知什么时候被他摘了放在一边，露出了整张脸。

鼻梁笔挺如柱，双唇很薄，轮廓硬朗。

好看是真好看，可惜是天生寡情的长相。

黄毛看了他一眼，了然道：“昨晚又熬夜了？”

他淡淡嗯了声，重新戴上口罩，靠着座椅开始闭目养神。

黄毛摇摇头，又劝：“我说您倒是注意点儿身体啊。”

他这回连眼皮都懒得抬，哼笑了一声，以作回应。黄毛撇撇嘴，继续跟人语音。

接下来的十分钟，苏盏把男生们零零碎碎的话语组织了一下，提取到了重点：他们是职业电竞选手。苏盏对“职业电竞选手”这个词并不陌生，因为她以前的助理，谢希，就是一个妥妥的电竞迷。从周围人的交谈以及他们对那人的态度，苏盏能看出来，那人似乎不一般。

苏盏身后的两名老外，从那人进门开始，就一直在用英文低声说：

“天啊，他是Pot！”

“TED的队长，Pot。”

“我看过他每一场比赛。”

“……”

“他是中国目前最有价值的职业电竞选手。”

“要个签名？”

苏盏在心里默默划起了重点。

TED的队长？

国内最有价值的职业电竞选手？

登机提示响起。

徐嘉衍刚醒过来，就听见俩老外正跟自己身边的同伴商量要签名的事儿，他揉了揉头发，站起来，大大方方地签完名递给他们，还简单交流了两句。从谈话中能听出这俩老外是真粉，从他开始打游戏就一直关注他，确实也关注过他的每一场比赛。

三人交谈甚欢。

苏盏忍不住听了会儿，奈何什么也没听懂。

机场里的广播又播了一遍登机提示，徐嘉衍礼貌地表示自己要先走了。老外一边冲他比了个加油的手势，一边恋恋不舍地用英文说：“你是我最喜欢的电竞选手，没有之一。”

不得不说，老外还挺懂套路的。徐嘉衍忽然就笑了，露出标准的八颗牙，像个大男孩一样，朝他们挥挥手，转身戴上口罩走了。他走路很挺拔，跟刚刚那个不羁的坐姿，简直像两个人。

苏盏刚出机场，就被成雪的车灯闪瞎了眼。

一辆烧包的红色小奥迪，成雪坐在车里，低胸短裙，还抽着烟，冲她一个劲儿地招手。

苏盏拖着行李走过去，把行李丢上后备箱。人坐到副驾驶座上，成雪就毫不留情地捏了捏她的脸颊：“你倒是还知道回来啊？我还以为你一进城就忘了我们这些大山里的孩子了。”

两人十年好友，也有许久没见了。高考结束，成雪考上了本地一所师范大学，而作为当年理科状元的苏盏，则独自一人去了北方最好的大学。毕业后，苏盏在北方呆了一年，又匆匆拿起行李滚回来了。许久未见，甚

是想念，两个小姑娘坐在车里又是笑又是哭，等缓过劲儿来，天光已大亮，成雪开着车七弯八拐，带着苏盏吃了雅江最具特色的生煎包。

两人以前念书的时候最爱吃的就是这家店的生煎，没想到这么多年过去了，这家店居然还开着，苏盏真是意外地惊喜。

成雪笑道：“没想到吧？这生煎真的超级好吃。当初说要拆迁，我一直以为这家店要关了，没想到后来没拆成。老板就喜欢这个地段，要是换了别的地儿，也就吃不出那股味道了。你看，隔着这条小河，还能看到当初咱们逃课去摘小果子吃的那座小山呢。”

老杨生煎店在小河边的胡同口，老板在这儿做了二十几年的生意，每天早上准时准点开张，晚上准时准点收摊。所有的物价都涨了，这儿的生煎包愣是没涨价，依旧是五毛钱两个。

多少熟客都劝：“老杨，你这样能养活孩子吗？”

老杨笑着说：“咋养不活，娃儿不都好好长大了吗？我们在这儿做了一辈子的生煎，街坊邻居都熟，相互照料着，你们大家爱吃就行。”

成雪工作后也天天来这儿买早饭，跟老杨也熟，一走进店里，就冲他咋咋呼呼道：“老杨，你看今天谁来啦。”

老杨从厨房门口探出个头：“小雪啊，你把谁带来了啊？男朋友吗？”

成雪笑：“才不是呢！”

话音刚落，老杨就瞧见成雪身后的苏盏，惊喜地咧开嘴，笑呵呵道：“这不是小苏吗？都变这么漂亮啦！”

苏盏微微俯身，礼貌地问候：“老杨叔，好久不见。”

老杨看了她一阵，眼里也是无限感慨：“你这丫头，真是好久没见了。听说你去了北方上大学啦？怎么样？那边的生煎好吃吗？”

苏盏笑了：“自然没您这儿正宗。”

“那是。”老杨骄傲地一拍胸，招呼她们坐下，“你们找张桌子坐吧，想吃啥？”

老杨生煎吃到嘴里一口，苏盏才有一种真正回到家乡的感觉。

吃完饭，告别老杨，成雪带着苏盏回家。

停车的时候，苏盏才忽然想起一件事：“你弟弟今年高三了吧？”